**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消采——G2022015

**项目名称**：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前附表……………………………………………………………7

一、总则……………………………………………………………8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9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13

四、规则、程序……………………………………………14

五、授予合同……………………………………………………17

**第三章 磋商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委托，现就**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湖消采——G2022015

**二、磋商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一项 | 95.005207 | 详见采购文件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22年X月X日至2022年X月X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及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领取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单位请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PDF）发送至邮箱693299644@qq.com，并电话确认，审核通过后领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非依法获取，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不予受理，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将被拒绝。**

3、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X月X日9：30时(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注：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各高速出口卡点可能存在对市外人员劝返的情况，导致市外单位不能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现允许各投标人以邮寄快递的方式于2022年X月X日17:00时前送达投标文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被拒收）。邮寄地址：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市梦溪路358号东昇大楼A402室；收件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3587936626）。为确保包裹顺利签收，投标人需保存物流单号并随时跟踪物流信息，快递签收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未确认的视同未收到（如因涉及疫情防控，开标程序另行通知）。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X月X日9：30时(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十一、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连续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注：以上1-5项内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磋商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结束后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磋商答疑时间：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X月X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hcjlzx.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王助理

联系电话：1520582496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丁建勤

联系电话：13957283703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湖消采——G2022015  |
| 3 | 磋商内容 | 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服务期 | 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
| 6 | 磋商保证金 | /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X月X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2年X月X日9：30时(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邮寄至指定地点） |
| 11 |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 2022年X月X日9：30时(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地点 |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邮寄至指定地点）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4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按合同总价的1%交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6 | 采购人 |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一、总 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3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1.6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14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2.3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磋商答疑时间：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X月X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及《最后报价文件》组成。**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8.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连续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2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及资信文件：**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3）硬件设备、指挥终端情况；

（4）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行；

（7）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详细的培训方案、质保内容及期限等；

（8) 投标人相关证书（如有）；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3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4最后报价文件（开标时在规定的时间提供）**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响应报价说明

9.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5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6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8本项目设有预算价，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则该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9.9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0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

**▲9.11二次报价文件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二次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最后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其他磋商文件一起邮寄至指定的开标地点】**

9.12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9.1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供应商须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首次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首次报价文件”可以装订成一册并密封，**“最后报价文件”必须分开装订并独立密封。如未按此要求编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如有特殊需要可采用A3纸）纵向打印或铅字印刷、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纵向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请不要活页装订，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且伴有目录及封面；

12.3响应文件袋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2.5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3.2**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3.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4.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采购人；

14.4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在响应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7.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17.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装订响应性文件的；**

**17.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企业或人员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7.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8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9未改变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

**17.3.10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2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7.3.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现场述标，供应商应自带述标所需要文件；

21.4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5.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5.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递交至磋商小组；**

21.7确定成交供应商

21.7.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7.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7.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湖消采——G2022015 )”**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磋商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融合通信系统是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以下简称部局）牵头研发的移动调度指挥系统，自2019年10月在部局上线以来，有效满足了部局应急会商、图像推送、一键呼叫、视频会议、应急通知等需求，为移动指挥、线上会议和远程办公等提供了有力支撑。部局指挥员利用系统创新开展工作，将系统的移动灵活优势切实转化为了工作实效，实现了融合通信系统预期建设目标和应用效果。特别是在当时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局机关指挥员利用系统创新开展工作，将系统的移动灵活优势切实转化为了工作实效。根据工作安排，融合通信系统要拓展应用到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满足移动调度指挥和远程协同办公的实际需要。

**二、建设目标**

根据消防救援局下发的《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建设2021年度实施方案》及《消防救援局关于推广建设融合通信系统的通知》的指示要求及工作统筹安排，湖州支队需完成融合通信系统部署建设，实现与浙江以及全国融合通信系统平台联网运行，与浙江总队及其他支队系统间通信录、音视频通信、即时消息等功能应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保证信息上下畅通，指令上传下达。

**三、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备、指挥终端和专线接入三部分内容。

（一）硬件设备。根据部局系统和应用部署要求，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新购置各类融合通信网关以及计算、存储资源。

融合通信网关。主要包括PSTN、323、图像采集推送网关，用以接入总队和全国融合通信系统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应急会商、图像推送、信息报送、一键呼叫、应急通知、视频会议、视频资源、通信录、网络电话、即时消息等应用功能。

（二）指挥终端。主要有融合通信手持终端,采用4G/5G制式，8G运行内存，256G存储内容，安装融合通信APP，提供应急会商、应急通知、视频会议、网络电话等功能。

（三）专线接入。为实现网络电话外线呼入呼出、应急通知电话通知等功能，需租赁1条语音专线，并提供3个外线号码。

本次招标内容涉及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期满后，手持终端相应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四、采购及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融合通信网关租赁服务 | PSTN网关 | 提供E1/FXO/SIP接口与本地程控交换机或运营商电话网络对接，实现融合通信系统中应急通知，网络电话外线呼入、呼出等功能。 | 1 | 台 |
| 2 | 323网关 | 用于融合通信系统应急会商功能接入图像综合系统视频会议。 | 1 | 台 |
| 3 | 图像采集推送网关 | 用于采集本地指挥视频合成画面进行图像推送  | 1 | 台 |
| 4 | 指挥终端租赁服务 | 融合通信手持终端 | 移动指挥终端，支持通信录/电话/视频会议/应急会商/图像推送/一键呼叫功能。 | 127 | 台 |
| 5 | 专线租用 | MIS语音专线 | 为实现网络电话外线呼入呼出、应急通知电话通知等功能，需租赁1条语音专线，并提供3个外线号码。 | 3 | 年 |

# 五、服务要求

## （一）融合通信网关

**1、PSTN网关**

|  |  |
| --- | --- |
| **标项** | **参数要求** |
| 协议支持 | SIP（G.711,G.729,G.723,iLBC）、PRI |
| 呼叫并发 | 30路 |
| 回音消除 | 支持ITU-T G.168协议，最大支持128ms |
| DTMF模式 | 支持RFC2833/SIP Info/In-band |
| 传真编码 | 支持T.38和 Pass-through |
| 呼叫处理 | 呼叫路由和号码变换 |
| ★兼容性要求 | 与部局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平台兼容性、适配性良好；出具部局融合通信系统平台厂商加盖公章的兼容性证明材料。 |

**2、323网关**

|  |  |
| --- | --- |
| **标项** | **参数要求** |
| ★兼容性 | 考虑到兼容性和功能完整性，需无缝接入浙江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 |
| 协议支持 | 支持H.323和SIP标准协议，支持标准H.323终端或MCU的接入和视音频互通；支持与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与H.323会议系统直接音视频互通。 |
| 音视频编解码 | 支持H.264、H.264HP视频编解码，支持G.711/G722/G722.1/G.729/G.719音频编解码。 |
| 视频特性 | 支持720p、1080p视频分辨率，支持128Kbps~4Mbps视频码流，支持30帧/秒。 |
| 互通能力 | 单个会议H.323终端或MCU接入路数≥16路。 |
| 管理功能 | 支持H.323设备列表管理；支持终端参数设置和呼叫；支持本地和远程升级维护。 |
| 网络接口 | ≥1×100/1000M 以太网口。 |

**3、图像采集推送网关**

|  |  |
| --- | --- |
| **标项** | **参数要求** |
| 接口类型 | 1个DVI或HDMI输入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 |
| 采集视频分辨率 | 最大支持1920 x 1080P@60H |
| 视频编码 | 支持H.264视频编码 |
| 码率 | 支持变码率和定码率，码率范围512Kbps ~ 4Mbps |
| 协议 | 支持RTSP协议，支持GB/T 28181-2016和ONVIF协议对接，支持HTTPS加密通讯协议。 |
| 视频画面 | 支持720、1080格式 |
| 画面色彩调节 | 查看方可对编码视频画面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进行调节。 |
| 实时查看并发 | 单节点支持实时查看并发≥50方 |
| 供电方式 | 220V供电 |
| ★兼容性要求 | 与部局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平台兼容性、适配性良好；出具部局融合通信系统平台厂商加盖公章的兼容性证明材料。 |

## （二）指挥终端

**1、融合通信手持终端**

|  |  |
| --- | --- |
| **标项** | **参数要求** |
| 电池容量 | ≥4360mAh（典型值） |
| 后置摄像头 | ≥5000万像素原色摄像头（彩色，f/1.8光圈，OIS光学防抖）+ 4000万像素原色摄像头（黑白，f/1.6光圈）+ 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64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3.5光圈，OIS光学防抖） |
| 前置摄像头 | ≥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光圈，自动对焦） |
| 屏幕尺寸 | ≥6.6英寸 |
| 屏幕色彩 | ≥10.7亿色，P3广色域 |
| 屏幕材质 | OLED |
| ★运行内存（RAM） | ≥8GB |
| ★机身内存（ROM） | ≥256GB |
| 存储卡类型 | NM存储卡 |
| 分辨率 | ≥FHD+ 2700 x 1228像素 |
| ★CPU型号 | 相当于或不低于麒麟9000 |
| 操作系统 | 不低于HarmonyOS 2 |
| CPU核数 | ≥八核 |
| CPU主频 | 1\*Cortex-A77@3.13GHz + 3\*Cortex-A77@2.54GHz + 4\*Cortex-A55@2.05GHz |
| GPU | 24核Mali-G78 |
| 环境光传感器 | 支持 |
| 红外传感器 | 支持 |
| 指纹传感器 | 屏内指纹 |
| 霍尔传感器 | 支持 |
| 陀螺仪 | 支持 |
| 指南针 | 支持 |
| 气压计 | 支持 |
| 接近光传感器 | 支持 |
| 重力传感器 | 支持 |
| 其他传感器 | 姿态感应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
| 卡槽 | 双卡双待 |
| WLAN | 1、协议802.11 a/b/g/n/ac/ax,2x2 MIMO,HE160,1024 QAM,8 Spatial-stream Sounding MU-MIMO。上行和下行物理层峰值速率为2.4Gbps2、频率2.4GHz和5GHz3、直连支持4、热点支持 |
| PC数据同步 | 支持 |
| 网络制式 | 支持联通/电信 4G+/4G/3G/2G，移动 4G+/4G/2G及以上 |
| 三防标准 | ≥IP68 |
| 电池充电 | 支持超级快充、无线超级快充、无线反向充电 |
| NFC功能 | 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
| 蓝牙 | 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SBC、AAC，支持LDAC高清音频 |
| 手机投屏 | 支持 |
| 数据线接口 | USB Type-C |
| 耳机接口 | USB Type-C |
| 融合通信APP | 安装融合通信APP，实现应急会商、应急通知、视频会议、网络电话等功能。 |

**（三）专线租用**

**1、语音专线**

| **线路类型**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 | --- | --- |
| 语音专线 | 条 | 提供1条数字中继（PRI信令）或30路SIP中继，并提供3个外线号码。 |

**六、实施要求**

1、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技术具体方案内容必须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结构合理，无遗漏、无歧义的技术设计方案，且必须体现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需包括需求分析、系统拓扑；

（2）融合通信系统平台软件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一提供，投标方应充分理解平台软件内容，确保实现与全国以及浙江省融合通信系统平台联网运行，技术方案需包括融合通信系统平台架构和软件功能；

（3）为保证系统安全和运维可靠，技术方案需包括系统安全设计和运维设计。

2、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且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运行维护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实施完成后交付的成果文档以及其它认为需要的说明的内容。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历天内完成融合通信及安全相关系统安装调试及交付工作。

3、项目验收要求

融合通信及安全相关系统安装调试及交付工作完成后，上线试运行一个月，投标方提交详细的项目文档，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4、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要第三方单位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技术问题需要讨论、论证、咨询，以及项目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与用户协商组织一次项目启动会议，负责安排联络人员、会议地点、项目总体安排等事宜。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服务地点：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采购人享受设备服务的终身使用权。

**3、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3年服务。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方应保证故障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针对设备故障及系统配置故障投标方应保证 6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需要更换故障件，则提供相同档次的备机供使用。

**4、培训要求**

为相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本项目使用等内容。

培训费用：本项目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费用，无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报。

所有培训费用（食宿费用、场地费用、教材费用等）应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可另外向采购人收费如有最新规定，按财政最新规定列支。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10%，第三年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6、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中标单位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消防融合通信系统【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融合通信系统》的服务而签订本合同。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施方案、技术与支持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测试及验收方案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上述除本合同以外的文件之间如有内容不相符之处，以甲方认可的为准。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第[Ⅰ]、[Ⅱ]、[Ⅲ]、[Ⅳ]集成和技术支持服务：

[I] 按照《消防融合通信系统》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 。主要内容包括： 。

[Ⅱ]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集成实施情况和相关的完整技术资料。

[Ⅲ] 结合项目集成与实施，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IV] 乙方提供系统交付后为期3年服务。本次招标内容涉及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期满后，手持终端相应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二、服务费用、报酬及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1.费用及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万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合同总价。甲方按照分期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因乙方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分项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按中标价进行制定）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10%，第三年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三、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乙方组织充足的专门人员，在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实施，乙方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项目负责人信息： 工程师证件编号：

3.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融合通信及安全相关系统安装调试及交付工作；

4.项目服务期限：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协作和工作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甲方；

1.2 负责协调安排乙方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1.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需求；

1.4 协调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商配合乙方完成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入；

1.5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1.7 负责按时做好工作结果的确认和验收工作，对不需评审的工作结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文档后一周内给予答复或确认，对需要评审的工作结果，应在三周内组织评审，否则视为甲方己确认；

1.8 甲方有授予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职责范围内执行工作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乙方；

2.2 向甲方提供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2.3 在验收时，负责对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所有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移交给甲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2.4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采用适合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方法和工具，用以指导和管理；

2.5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 乙方应按要求接受项目监理方管理；

2.7 甲方和本项目的监理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全程参与和监督乙方的开发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监理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和技术资料；

2.8 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每天的进展，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周工作计划；

2.9 乙方须遵守甲方现场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10 乙方有义务保证实施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因人员调动客观上造成甲方工作进度或质量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方案设计错误、需求调研和分析不充分、或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2.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六、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保密责任及限制竞争**

1.本项目由乙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甲方享受设备服务的终身使用权。

2.本项目的成果由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如需推广运营双方再进行协商。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并对系统中涉及甲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保守机密，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本保密责任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关于项目验收**

1.本项目以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之书面变更说明所列工作内容或与之相符的法律法规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的文档；甲方负责对验收工作协调、发起、评定，并签署相应的验收报告。如果在运行期间发现功能及性能与合同规定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推迟系统验收时间。

3.验收：系统运行 个月后，乙方提请验收。

**八、后续服务**

1.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通过后3年。

2.其他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进行。

3.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有偿维护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或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实际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给乙方应付金额，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后，本合同并不当然解除。

3.甲乙双方若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的，每有一项扣实际合同金额的1%，累计扣款超过实际合同金额的30%的，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4.双方一经签订合同，非经对方同意或不可抗力或对方严重违约触发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不得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合理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法院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完成部分的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十二、注意条款**

甲方提请乙方注意：甲方已就本合同条款及其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做出说明，并已按乙方要求对有关问题做出明确的解释，请乙方全面、准确地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湖消采——G2022015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版本表格及格式，其他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及其他部分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首次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首次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湖消采——G2022015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首次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2、最后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版本表格及格式，其他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首次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函**（首次）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 \_ \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函**（最后）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 \_ \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某某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资信商务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标项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扶持政策说明：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 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该项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是指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该项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晌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技术、商务及资信部分：70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要点**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58分 |
| 技术指标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33分。标有“★”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标有“★”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3分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6页“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编制融合通信系统平台架构和软件功能。 描述完整性好、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6 分； 描述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5.9-4.0 分； 描述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9-2.0 分； 描述完整性差、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9-0.1 分； 未对融合通信系统平台架构和软件功能描述或相关描述不可行的，得 0 分。 | 0-8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4-3.1 分，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3.0-1.6 分，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1.5-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0-4分 |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运行维护服务计划。运行维护服务计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3-2.1 分，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2.0-1.1 分，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1.0-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0-3分 |
| 人员配备 | 项目经理具有红帽认证系统管理员证书RHCSA、云计算安全认证证书ccsk，HCIP认证证书、HCIE认证证书、高级工程师**（相关专业）**、PMP证书、中级通信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分 |
|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相关专业）**、PMP、一建（通信或机电）、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或 CISA 或 CISSP 等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分 |
| 技术培训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2-1.6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1.5-1.1分，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性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0-0.6 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0.5-0.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0-2分 |
| 保密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保密控制和保密制度方案。 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性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分。 | 0-2分 |
| **二** | **资信商务部分** | 12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保障计划、故障响应计划等：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2-1.6 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1.5-1.1分，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性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0-0.6 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0.5-0.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0-2分 |
| 认证书 |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符合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0分 |